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咨询服务类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63.4533万元,资产总额为26.14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咨询服务类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3.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鸿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鸿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鸿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单位名称)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审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790.50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3.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造价咨询(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510.63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1.24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